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永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37538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莊永和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莊永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，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，又因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時有蛇行、偏離常軌之情形為警攔查，經警並命其做直線測試及平衡動作，呈現步行時左右搖晃、腳步離開測試的直線等不合格之情事，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、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9至30頁），堪認被告當時確實已因施用毒品，而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 第1 項第4 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係違法之行為，且毒品對人之意識及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詎其仍於本案施用毒品後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，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甚鉅，應予

01 嚴加非難；兼衡被告遭查獲後，經測得之尿液有甲基安非他
02 命呈陽性反應，且直線測試及平衡動作測試觀察結果為不合
03 格，已有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情形之犯罪情節，兼衡其
04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警詢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
05 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
06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7 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
0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施懿珊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：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7 能安全駕駛。

2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3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37538號

04 被 告 莊永和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○號4
06 樓
0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莊永和於民國113年3月20日，在桃園市觀音區某公園，施用
1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所涉施用毒品部分，另以113年
14 度毒偵字第3075號案件偵辦中），其明知施用毒品後，將會
15 影響感覺、協調及判斷力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
16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23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17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後於同日下午6時20分許，行經桃
18 園市蘆竹區山外路與機捷路路口時，因有蛇行、駕車偏離常
19 軌等行車不穩情況為警攔查，於查獲則呈現「意識模糊，注
20 意力無法集中」、「呆滯木僵」狀態，且其直線測試亦因
21 「步行時左右搖晃，腳步不穩」、「腳步離開測試的直線」
22 而經認定為不合格，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
23 他命陽性反應。

2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：

- 27 （一）被告莊永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所為之供述。
28 （二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R113
29 -052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
30 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。
31 （三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告行為時行政院雖尚未公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02 第3款之數值，然被告為警查獲有上開反應如前所述，且其
03 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701ng/mL，安非他命濃度為357
04 ng/mL，堪認被告當時確實已因施用毒品而達不能安全駕駛
05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
06 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1 檢 察 官 王柏淨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4 書 記 官 吳幸真

15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8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2 能安全駕駛。

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6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7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8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31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
-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- 02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03 下罰金。